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7名, 实际出席董事7名, 其中董事黎柏松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伟明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 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珠海卡柏科技有限公司、北海胜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1,850.00万元的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业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谢伟明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智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智迪”）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越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780.35 万元的募集资金分阶段向越南智迪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780.35 万元的募集资金分阶段向越南智迪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募投项目内完成相关备案、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项目支出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